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艳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

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